

围绕高质量发展进行立法

推动珠海高新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

▶ 本报记者 叶伟

珠海高新区鸟瞰图

珠海高新区将以《珠海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》实施为契机,锚定“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、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国家高新区前十”的目标,以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引领,塑造发展新动能,构筑发展新优势,全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珠海市培育、壮大、应用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,奋力向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迈进,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中谱写高新篇章、作出高新贡献。



区属国企+集体经济联动发展,“永丰模式”推动集体经济强筋壮骨。

沧海横流,方显英雄本色;千帆竞发,惟改革创新者劈波斩浪勇毅前行。2024年3月3日,珠海市首部促进珠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地方法规《珠海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》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设置总则、开发建设、创新创业、服务保障、法律责任、附则6章共52条,从加大“一区多园”统筹力度、优先保障高新区产业用地、完善人才服务政策措施、贯彻落实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理念等方面,促进和保障珠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。

《条例》的出台意味着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体制机制改革迎来“里程碑”式立法保障。

察势者智,驭势者赢。珠海高新区将以《条例》实施为契机,锚定“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、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国家高新区前十”的目标,以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引领,塑造发展新动能,构筑发展新优势,全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珠海市培育、壮大、应用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,奋力向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迈进,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中谱写高新篇章、作出高新贡献。

赋予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

“发展高科技,实现产业化”。作为国家高新区,珠海高新区是科技的聚集地、创新的孵化器。经过30多年发展,珠海高新区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,奋楫笃行,创新竞进,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。

关于为珠海高新区专门立法,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在解读《条例》时给出的回答是:“面对新时期国家高新区发展的定位任务和珠海市委的部署要求,迫切需要以立法的形式推动、引领、支撑高新区加速发展,更好辐射带动珠海市产业升级。”

2月18日农历甲辰年新春第一个工作日,珠海市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,提出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,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,全面提升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能力,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珠海高新区勇立发展潮头、奏响奋进强音,明确将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设定为8%,力争实现两位数增长。

目标已定、蓝图已绘。此次通过人大立法授权方式出台《条例》,珠海高新区将被赋予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,进一步推动珠海高新区高质量

发展。

今年,珠海高新区将以《条例》落地实施为牵引,不负珠海市委、市政府厚望重托,锚定“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迈过千亿元大关”目标,紧扣打造“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”要求,深入推进思想大解放、能力大提升、作风大转变、工作大落实,坚持提升传统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培育未来产业并举,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,为珠海市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扛起高新使命、展现高新担当。

明确“一区多园”管理体制

唯改革者进,唯创新者强。作为经济特区中的国家高新区,珠海高新区的血液涌动着改革创新“基因”。近年来,珠海高新区持续推进“一区多园”改革机制,编制“一区多园”产业发展规划,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,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,加快培育新动能、抢占新领域、发展新经济,推动珠海高新区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凭借逢山开路、遇水架桥的改革锐气,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取得初步成效,形成了包括唐家湾主园区、南屏科技工业园、三

灶科技工业园、新青科技工业园、航空航天产业园、富山工业园等在内的“一区多园”架构,展现出高质量发展的勃勃生机:2023年,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高新技术企业1459家,占珠海市55%;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3家、广东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32家;上市企业33家,占珠海市67%;科技型中小企业1484家,占珠海市53%。在全国169家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结果中,珠海高新区位居第17位。

成就来之不易,启示弥足珍贵。为总结好近年来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改革实践经验,并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,《条例》明确了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的建设和管理模式,其具体范围由珠海市政府划定,根据高新区开发建设情况对“一区多园”具体范围适时调整并公布;同时,在发展定位中明确,唐家湾主园区要发展成为珠海培育、壮大、应用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,发挥主平台作用,带动各分园区联动和协调发展,形成有特色、差异化的发展格局。

同时,《条例》明确了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是珠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,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,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,包括统筹协调高新区的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,推动出台重大政策,制定实施各项管理制度;组织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,统筹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相关工作;负责实施高新区火炬统计、品牌打造等工作。

此外,《条例》明确了各园区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权限,规定组织开展“一区多园”监测评价等事宜,鼓励高新区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咏霞介绍说:“一方面,《条例》明确了珠海高新区的管理体制,强化市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力度,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管理职责;另一方面,通过多种举措强化统筹,着力构建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特色突出、功能协调的园区发展格局。”

下一步,珠海高新区将以《条例》实施为有利契机,进一步激发改革活力、增强创新动力,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打造应用新质生产力主阵地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近年来,珠海高新区始终锚定“又高又新”,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汇聚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,着力构建一流科创平台、培育一流科创人才、打造一流科创环境,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,该高新区已经成为珠海市创新成果应用最活跃、高新技术产业最密集的区域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战场。

创新不辍结硕果。数据显示,2023年,珠海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数5640件,占珠海市78%。

为助推珠海高新区加快打造成为珠海市培育、壮大、应用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高质量发

展的核心引擎,《条例》突出创新基调,把握“科技创新”与“产业创新”这条主线,以明晰的法规条款赋能珠海高新区创新创业,为珠海高新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壮大城市能级量级提供重要支撑。

在科技创新方面,《条例》提出,珠海高新区应当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坚持创新驱动、高新定位、绿色智能、突出特色的原则,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,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、新兴产业集聚区、转型升级引领区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同时,《条例》鼓励、支持设立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载体,为企业和个体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。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中试基地建设,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、商品化、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。明确珠海市政府应当支持重大科技基础



珠海高新区将做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



珠海莫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自动化生产线正在进行作业。



珠海高新区吹响“绿美高新”集结号,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、绿美珠海生态建设的示范标杆区。

设施和平台建设,将国家实验室、广东省实验室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平台优先布局在高新区,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。

此外,《条例》还鼓励支持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承担国家、广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,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产品化、产业化。鼓励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围绕珠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,打造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的核心平台。

在产业创新方面,《条例》着力构建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特色突出、功能协调的园区发展格局,提出由珠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编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产业发展规划,支持高新区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,鼓励探索建立园区之间联合招商、利益共享机制。

此外,《条例》从政策、财政、人才、产业用地、行政审批、企业服务等方面,强化珠海高新区发展的要素支撑,提高服务保障水平。

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

当前,珠海高新区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,深中通道通车在即,深珠通道规划推进,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步伐加快。作为深珠合作桥头堡,地处珠海市“东大门”的珠海高新区发展前景广阔。《条例》的出台实施,为珠海高新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,有助于构建更优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成事之要,贵在执行,重在落实。如何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?

珠海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王小彬表示,珠海高新区将以《条例》施行为契机,聚焦广东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、珠海市委“1313”思路举措,大抓产业发展、大抓改革创新、大抓招商引资、大抓城乡融合等重点工作,把《条例》各项规定一条一条落实到位,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中奋力谱写高新篇章、作出高新贡献。

立足新使命新定位,高起点规划建设滨海新城。按照珠海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以珠海高新区为主战场打造未来科技城,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部署要求,珠海高新区将一体规划建设未来科技城中心区,打造区域行政中心、文化中心、商业服务中心及科创中心;差异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园区,建设具有鲜明珠海特色的“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”。

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壮大城市能级量级。珠海高新区将锚定“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迈过千亿元大关”目标任务,加快招引大产业、大项目,做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等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;做优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独角兽企业—上市公司”梯次培育体系,用好专精特新专项发展基金,培优育强一批链主企业、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依托企业服务中心打响“一门受理、一站办理、一口反馈”高新服务品牌,加快推进珠海特色“企政服务”标准体系建设。

加快城乡融合发展,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出新出彩。珠海高新区将抓实抓细“古镇五新”(古镇新业、古镇新颜、古镇新韵、古镇新风、古镇新城)各项重点任务,复制推广区属国企+集体经济联动发展的“永丰模式”,推动集体经济强筋壮骨,补齐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;在进一步巩固2023年绿美高新生态建设成果基础上,迅速吹响“绿美高新”集结号,大力实施区镇村绿化实施方案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,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、绿美珠海生态建设的示范标杆区。

抓好工作统筹和业务协同,壮大“一区多园”发展合力。珠海高新区将做好“一区多园”监测评价,编制“一区多园”产业发展规划,建立完善“一区多园”数据平台,推进各园区数据联通、资源共享、招商协同、企业联合培育,形成有特色、差异化发展格局。

一年春作首,奋进正当时。随着《条例》的实施,珠海高新区必将破茧成蝶,积厚成势,未来可期。



珠海高新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

本版图片来源:珠海高新区